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三人，实到三人。会议由曹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合营企业 COBCO S.A.（以下简称“COBCO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，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；同时，公司能对合营企业 COBCO 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控制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曹越、李巍、蒋良兴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